

台灣中小企業投資美國之策略考量

范綱廷 會計師

台灣中小企業是否能再次壯大美國經濟？

在今年度新冠病毒疫情及多項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持續衝擊世界各地供應鏈下，顯示出過度依賴單一國家或供應商所帶來高度風險的問題，世界各國紛紛進而考量著未來供應鏈重組的趨勢。台灣因位處太平洋第一島鏈極佳地理位置及擁有高科技產業發展優勢，進而吸引美國政府冀望於未來能與台灣攜手合作。

美國在臺協會處長酈英傑於今年度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表示，為強化並確保國際供應鏈安全，美國將特別聚焦三個領域：首先，應使供應鏈更加多元化，並更接近包括美國在內的末端使用者。第二，確保像中國這樣的國家，不會因政治目的而綁架供應鏈。第三，與包括台灣、日本、歐盟在內的理念相近夥伴共同合作，發展基於共享價值、共享標準、共享環境與勞動作業規範的新供應鏈。再者，美國在臺協會於去年與外貿協會成立「台美商務交流中心（U.S.-Taiwan Trade and Investment Networking Center）」後，於今年度再度推出「台美企業聯盟（U.S.-Taiwan Business Alliance）」數位平台，力求加深美台經濟關係，促進供應鏈安全，並增加台灣赴美投資。¹此

¹ 出處自美國在台協為西元 2020 年國際投資論壇致詞預備講稿

類舉動皆顯示台美合作的重要及必要性。

當投資者面對不熟悉國外投資環境時，可能面臨著不知從何著手的困境，本事務所於本文彙整投資美國初步應了解事項供參。

美國公司類型簡介

一般而言，法律對於在美國成立的公司對外國人持股並沒有限制。

以下條列美國較為常見的公司類型、功能及優缺點。

一、獨資企業 (The Sole Proprietorship, SP)

獨資企業屬於經營個人擁有，經營者必須承擔無限責任，故個人資產可能會被用來清償公司的債務。該經營者個人產生的獲利繳納穿透稅(pass-through taxation)制度，亦即企業本身不負納稅義務，該義務由個人所承擔。獨資企業僅為一人所有，故倘若有其他事業上的合夥人，必須選擇合夥或其他公司類型。

二、合夥企業 (The Partnership)

合夥企業通常由兩人以上所組成，該組織關係允許公司與公司及個人與公司間產生。在責任制度上，合夥企業可再細分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The Limited Partnership, LP)及無限責任合夥公司 (The General Partnership, GP)。無限責任合夥公司必須擁有兩位以上無限責任合夥人且所有合夥人皆擁有部分公司經營權限，但有限責任合夥必須至少一位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一位無限責任合夥人，其對公司的經營有權限，僅無限責任合夥人擁有經營權。另外，稅收制度上則與獨資企業相同繳納穿透稅。

三、有限責任公司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有限責任公司享有許多公司獨有的特點，包括只需承擔有限責任，能避免許多附加公司的負擔，同時保有非公司的優點，例如在申報年度稅務報告時，能自行選擇合夥或是獨資公司類型進行申報，亦即可由成員個人(Members)分享中的所得利益中課稅，也能選擇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的稅收制度進行繳稅。

四、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rporation)

屬於法人獨立個體人格，法律上與其股東及經營者分離。即使公司的創立者或股東死亡、抑或是移轉股份予他人，公司仍繼續存在經營。所有人或股東只在其所負的有限責任內對債權人負責。公司所有權能在不影響其經營結構經由股份、經營權的買賣而移轉。該類型又可細分為C股份有限公司 (C Corporation) 和S股份有限公司 (S Corporation)。C股份有限公司為標準的股份有限公司類型且為美國最普遍的公司型態。C股份有限公司可不分配利潤進而投入公司資本中，股東無須對未分配利潤繳納個人稅。然而，S股份有限公司和C股份有限公司的區別在於沒有公司層面上的賦稅義務，亦即公司的營利皆由股東自己如同合

夥企業的合夥人分別繳納個人所得稅，尤其在創業階段，公司虧損是可以在個人所得稅抵減的。再者，S 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條件較為嚴苛，該組織不得超過 100 個股東且該股東身分須為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故外國人無法成立 S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設立流程

決定於美國註冊何種類型公司後，接著需考慮在何處註冊。美國公司關於註冊監管係為各州立政府所負責。各州關於註冊規定及相關徵稅規則皆不同，業主通常主要考量因素為營運所在地及相關規費成本多寡。一般而言，以美國最為普遍的 C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主要公司設立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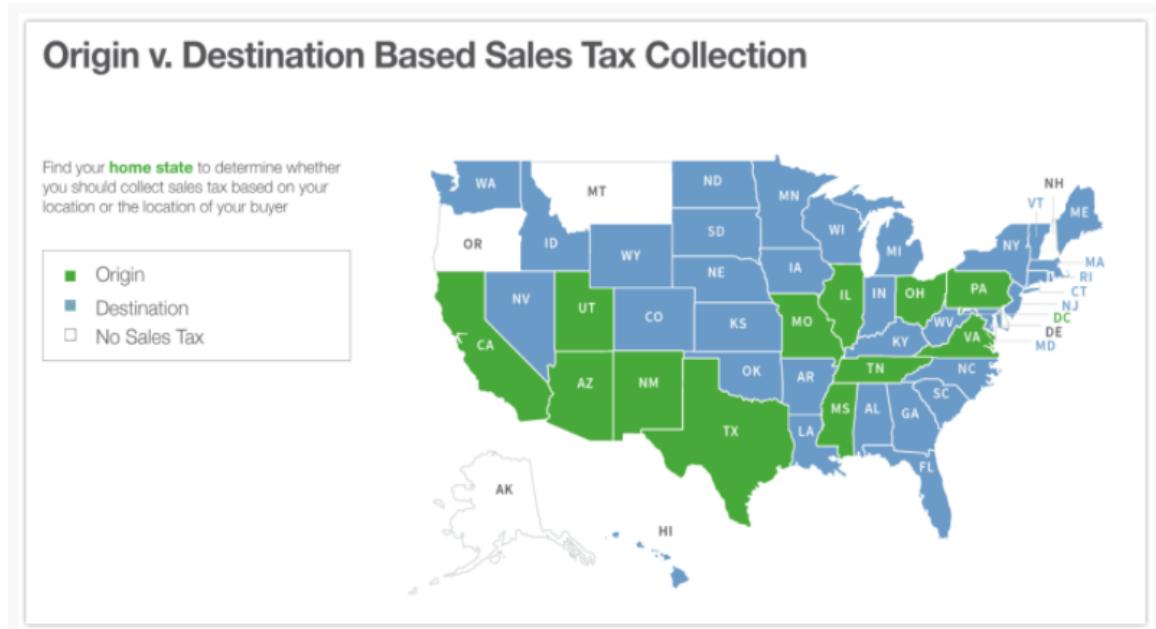
- 一、擬定公司名稱
- 二、任命公司董事
- 三、呈交公司章程 (Article of Incorporation)
- 四、起草公司內部章程細則 (Bylaws)
- 五、召開首次董事會
- 六、發行公司股票
- 七、獲取執照和許可 (包含向國稅局 IRS 申請雇主識別密碼 EIN 和向州政府申請銷售許可證 Permit 等)
- 八、開設美國銀行帳戶

基本稅賦介紹

一般而言，也許我們會認為投資美國稅賦相對沉重，但事實上，在西元 2017 年美國總統川普頒布的稅改下，為了讓美國經濟復甦及製造業回流美國本土，該項稅務改革已突破美國財政史上 30 年未經變動的困境。總體而言，個人所得稅稅率下降變動額度雖不大（最高稅率由 39.6% 降為 37%），但標準扣除額及其他扣除額項目皆有增加且最低稅負免稅金額門檻上修，此舉讓社會各階層均感受到減稅的效果。至於在企業所得稅方面，企業所得稅率由原本 35% 調降至 21%，此項降稅效果極大，讓美國企業及外國企業存在較大誘因增加投資美國的金額。

除企業所得稅外，企業成立產生的稅賦尚有銷售稅及財產稅。銷售稅及財產稅皆屬州立及地方政府所管制，美國如此地大物博的國家，在每個州、甚至到每個城市、不同品項的商品，其稅務比率不盡相同。銷售稅是消費者購物時，即需要繳交給政府的稅。在美國，每個州甚至到每個地方政府、不同品類的商品都有不同的計算方式。與台灣不同之處，台灣銷售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該進項與銷項稅額可以互抵。一般而言，企業若在美國某州設有實體據點（例如辦公室或倉庫），即會產生關聯性(Nexus)，須申報並繳納該州銷售稅。但某些州有更廣泛關聯性的定義，其中主要包含從事促銷行為、出貨服務、

設立存貨庫存、擁有固定資產及聘請當地員工。但美國有五個州是無須繳納銷售稅，其中包括新罕布什爾州、俄勒岡州、蒙大拿州、阿拉斯加州和特拉華州。而當發生跨州交易時，美國大多數的州是以消費者所在地收取銷售稅。例如消費者位於華盛頓州，則收取華盛頓州的綜合銷售稅，但有些州，例如加州，則是基於發貨地來執行銷售稅，以下圖²標示為綠色的州：



關於財產稅，大部分的州及地方政府皆會針對企業所擁有之不動產進行徵稅且為各州政府收入的支柱，其中包含土地、建物及改良物。各州規定及稅率不盡相同，但大多以市值為課稅基礎且平均有效稅率為 1.08%。

² 出處 TaxJar 網站

勞動相關法令

大多美國企業為了爭取優秀人才，優渥的薪水一向不是唯一要件，公司最大競爭優勢之一，是使用不同津貼和福利來吸引最優秀人才，這樣才能使員工感到與眾不同。以企業主而言，主要產生的薪資稅賦彙整如表(一)：

表(一)、西元 2020 年聯邦及州薪資稅

聯邦稅	聯邦失業稅 (Federal Unemployment, FUTA)	社會安全稅 (Social Security Tax, FICA)	醫療稅 (Medicare Tax, FICA)	聯邦薪資稅 (FIT)
雇主支付	0.6%	6.2%	1.45%	
員工支付		6.2%	1.45%	依稅率級距表
薪資上限	\$7,000	\$137,700	無上限	無上限
申報表格	940	941	941	941
州稅(以加州為例)	失業保險稅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	雇員教育訓練稅 (Employment Training Tax, FTT)	殘障保險 (State Disability, SDI)	個人薪資稅 (Personal Income Tax, PIT)
雇主支付	3.4%	0.1%		
員工支付			1.0%	依稅率級距表
薪資上限	\$7,000	\$7,000	\$122,909	無上限

再者，其他員工福利主要包含給薪休假(PTO)、401K 退休金計畫和醫療保險費。美國聯邦法定年度假日其實不算多，只有 10 天，所以給薪休假對於員工而言就是成為評估是否踏入該企業重要的評估指標之一。401K 退休福利計畫，是美國於西元 1981 年創立一種延後

課稅的退休金帳戶計劃，美國政府將相關規定明訂在國稅法第 401K 條中，故簡稱為 401K 計劃。計劃是自願性質，勞工可依其個人需求自由選擇政府核准過的個人退休金計劃。內容為要求僱員定期撥金錢至個人的退休計劃，同時公司將撥部份資金至每位僱員的 401K，直到僱員離職。而僱員可自行決定撥錢的數目多寡。401K 計劃由勞工僱主申請設立後，僱員每月提撥某一數額薪水（薪資的 1%~15%）至其退休金帳戶。當勞工離職時可以選擇將其中金額撥往一個金融機構的 401K 帳戶或是新公司的 401K 帳戶。最後，關於醫療保險費，美國私人醫療保險重要特點為雇主為僱員繳納大部分保險金。美國政府鼓勵公司和雇主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費，這部分費用可以享有一定比例的免稅待遇。

儘管台美關係日漸升溫，但美國投資並非件易事，需要考量的層面相當廣泛，故建議若對該項決策有興趣者，應先詢問相關專業人士，以利評估投資可行性及擬定後續投資計畫。